

# 瑞安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件

瑞机管党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李文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文友同志任节能和公车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接待科科长职务。

李瑞丰同志任接待科科长，免去其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

王渊明同志任资产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保卫科副科长职务。

谢慧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(科室负责人)。

李舟同志任瑞安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金颖明同志任瑞安市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叶春同志的后勤管理科科长职务。

免去林展未同志的瑞安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李瑞丰、王渊明、谢慧、李舟、金颖明同志任职实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为一年。

中共瑞安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

2022年11月22日

